

关于转发《开展江苏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系列  
纪念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

为了纪念江苏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省住建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江苏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的通知》，现将通知转发。请各部门、各项目积极组织本单位、本部门所属员工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积极踊跃参加。

特此通知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注：参加人员，请在7月31日前将稿件发至 [422375471@qq.com](mailto:422375471@qq.com) 或者 [470642376@qq.com](mailto:470642376@qq.com)，邮件注明“论文大赛”、“摄影大赛”。

# 关于开展江苏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的通知

苏州市各工程监理企业：

为了纪念江苏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活动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江苏省建设监理协会、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苏州市工程监理协会、其它省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共同协办。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高层论坛

拟定 2016 年 10 月中旬，在苏州太湖举办一场“江苏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 20 周年太湖高层论坛”。邀请北京、上海、浙江及台湾地区学术界、产业界领袖人物参加，发表演讲。同时邀请江苏新闻、媒体人士参加，宣传报道江苏建设监理行业正面、积极内容。（具体通知另发）

## 二、“二十年监理人”表彰

凡在我市监理岗位工作满 20 周年，1996 年底前从事监理工作，2016 年底前未满 68 岁，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申报企业注册，工作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的监理人员。由所在监理企业推荐至我协会核实汇总后报省监理协会。二十年监理人推荐表见附件 1。推荐截止日期为 8 月 10 日。

## 三、论文大赛

论文内容围绕二十年来监理行业发展的人与事，以探讨监理行业的改革发展，监理企业的升级转型，提高监理业务水平，激发行业创新，监理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监理企业信息化建设为重点，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展望未来。稿件字数宜在 3000-5000 字范围（包括插图、表格等），要求稿件未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刊物及《江苏建设监理》上发表过，无抄袭。请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将论文电子稿发到我协会邮箱(1071657604@qq.com)，我协会将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经专家审阅后符合要求的推荐给省里复审，通过省里复审理文编入《江苏省建设监理行业二十年回顾与展望论文集》，同时评选出论文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

#### **四、摄影大赛**

参赛作品分为四大类（综合摄影类、纪实摄影类、人像摄影类、工业建筑摄影类），向全省业内单位和个人征集摄影作品，诚挚欢迎我省监理企业、从业人员和摄影爱好者积极参与并选送佳作。本次大赛评审团由江苏省建设监理协会和各市建设监理协会以及聘请的国家级专家组成。本次比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 4 名，三等奖 16 名。参赛作品内容及具体要求见附件 2。

附件 1：“二十年监理人”推荐表

附件 2：参赛摄影作品内容及要求

苏州市工程监理协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二十年监理人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2 寸照片
学 历		职务		
从事监理工 作时间		职称		
资格证书号		注 册 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	
参 加 监 理 工 作 简 历				
单 位 意 见				
市 协 会 意 见				

## 附件 2

### 摄影作品内容及要求

#### 一、作品内容：

1、**综合摄影类：**反映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以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2、**纪实摄影类：**以纪实摄影手法，反映建设者、劳动者、监理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勤劳敬业的精神风貌，关注其社会自然生活题材的新闻和纪实作品。通过照片反映该群体的历史瞬间。要求真实记录，不得修改原始影像，每幅（组）作品除标题外，根据情况可附简要文字说明；

3、**人像摄影类：**以建设者和监理人人像为题材，以表现人的形体、表情、气质和外貌，反映人民美好生活、幸福工作状态兼具审美性的人像摄影作品；

4、**工业建筑摄影类：**以工程建设和工业生产场景及古今建筑风格为题材的摄影作品。

#### 二、征稿要求及细则

1、我省监理从业人员、专业摄影师和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参赛。参赛作品风格不限，黑白彩色照片均可，每人投稿数量限 5 幅以内，组照算一幅，每组限 4-6 幅，请按顺序在作品背后用透明胶条粘连，横、竖幅作品同组，一律按横版排列，作品规格为 8×10 英寸（长边 25.4 厘米）。参赛作品不得装裱，不收底片，不收反转片，不收电脑

创意作品。

2、作品创作时间可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之间，不接受国内其它摄影大赛中获奖的作品。

3、主办单位对所有入选作品有权在相关非营利性的展览、印刷、出版等中使用，不再另付稿酬。

4、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用，不退稿。

5、凡选送作品投稿参赛者均视为同意本附件之所有规定，凡不符合大赛要求的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参赛作品之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 三、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作品设一等奖 1 名，二等 4 名，三等奖 16 名。

### 四、活动时间

**征稿时间：**即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收到作品时间为准）；

**评选时间：**2016 年 9 月；

**展览时间：**本次大赛选出的作品，在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太湖高层论坛召开期间展出。

### 五、投稿方式

照片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正泰大厦三单元 2117 室，“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摄影大赛作品评委会收。邮政编码：210036，电话：025-86631268，83300125。电子版发至邮箱 [601858128@qq.com](mailto:601858128@qq.com)。

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二十周年摄影大赛参赛表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投稿总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编号（不填）			

备注：请填写后贴在每幅参赛作品背后。